

國立臺灣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辦法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6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新進人員之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至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人員，指新進教職員工，但不包含從事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工作期間短於六個月者。
一般工作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從事特別健康危害作業之新進人員，應依其作業類別（如附表），實施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 第三條 本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本中心）負責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規劃與後續健康管理及促進工作。
- 第四條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應由勞動部公告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實施。
- 第五條 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第六條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含到職當日）實施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曾於第四條所定醫療機構體檢且檢查內容涵蓋第五條所定檢查項目者，得提出下列期限內之體檢報告，免重覆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提出到職日前一年內之體檢報告。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提出到職日前三年內之體檢報告。
三、未滿四十歲者，提出到職日前五一年內之體檢報告。
新進人員曾於到職日前一年內於第四條規定之醫療機構實施特殊體檢且檢查內容符合其作業之類別者，得提出該體檢報告，免重覆實施特殊體格

檢查。

第七條 本中心於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建議，告知新進人員，並適當配置新進人員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新進人員，由本中心護理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必要時，本中心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八條 本中心應將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與健康管理措施妥為紀錄、彙整、保存及管理。一般體格檢查之紀錄，至少保存七年；特殊體格檢查之紀錄，依其作業類別至少保存十年或三十年。

本中心對於所有健康管理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 項次 | 作業名稱 |
|----|---|
| 一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 二 |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 三 | 游離輻射作業。 |
| 四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 五 |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 六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 七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 八 |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1,2,2-四氯乙烷。</p> <p>(二)四氯化碳。</p> <p>(三)二硫化碳。</p> <p>(四)三氯乙烯。</p> <p>(五)四氯乙烯。</p> <p>(六)二甲基甲醯胺。</p> <p>(七)正己烷。</p> |
| 九 |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

| | |
|----|---|
| | <p>(十二)苯。</p> <p>(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p>(二十二)1,3-丁二烯。</p> <p>(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p> |
| 十 |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 十一 |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 十二 |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p> |